

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鋸木 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1240 號函核定

壹、協辦單位

臺北市立大學陸上運動學系

系主任：陳九州

聯絡人：張汶嘉約僱助教

電話：02-2871-8288 轉 6202

傳真：02-2875-1323

地址：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貳、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 二、比賽地點：觀山河濱公園自由車練習場(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基六號疏散門進入後左轉約 300 公尺處)。
- 三、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男女各 6 名)。
- 四、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五、年齡規定：限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六、註冊人數：每縣市限註冊 1 隊，註冊選手限 16 名(男女選手各 8 名)。
- 七、比賽制度：團體計時賽。
- 八、比賽規則
 - (一)每縣市限報名參加 1 隊，每隊出賽選手 12 名，6 男 6 女。
 - (二)比賽用具：長方體木材(約 120 公分)、鋸木底座木材、鋸子 3 把及防切割手套 5 付由大會提供，置放於鋸木區並編號，比賽前抽籤決定第幾號賽場。
 - (三)比賽採女男交叉接力賽，單數棒女選手，雙數棒男選手。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時間少者為勝，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
 - (四)比賽交棒距離：去程 10 公尺，回程 10 公尺，共計 20 公尺。
 - (五)進行方式：大會提供約總長度 120 公分，厚度約 14 公分之長方體木材，每隊 12 人排於起跑點後方，比賽開始前每隊先派 1 位選手至鋸木區，戴上手套固定鋸木木材。比賽開始後第 1 位選手戴上手套，持接力棒跑至 10 公尺前木材處，使用大會準備之鋸子，於木材上依據大會已劃訂之 12 等份線條，由劃定的第 1

格鋸下一小段木頭，完成後將鋸子放回原處，持接力棒跑回起跑點，將接力棒傳給第 2 位選手，依序進行鋸木比賽，至第 12 位選手將畫線之木材鋸下，跑回起點後始完成比賽。

- (六)大會提供每隊 3 把鋸子，鋸木時請愛惜鋸子，正確使用。折斷 1 把鋸子增加完成比賽時間 60 秒，若 3 把鋸子全部折斷無法完成比賽，取消該隊伍比賽資格。
- (七)全隊 12 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將木頭鋸切完成比賽，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 (八)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
- (九)規則無明文規定時，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十)若有選手受傷等狀況發生，由裁判員會同醫護人員共同檢視確定無法繼續比賽時，應立即宣布該隊暫停比賽，取消其繼續比賽之權利，該隊不列入比賽成績。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臺北市立大學陸上運動學系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臺北市立大學陸上運動學系遴派，委員由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臺北市立大學陸上運動學系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 1 人。
-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臺北市立大學陸上運動學系會商聘請，裁判員由臺北市立大學陸上運動學系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均於觀山河濱公園自由車練習場舉行)

一、技術暨抽籤會議：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舉行。

二、裁判會議：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舉行。